版本号：XSLZZC-2026-09-00220261110003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SLZZC-2026-09-002

采 购 人 ：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委托，拟对 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XSLZZC-2026-09-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在机关大院后楼建设可容纳100多人的视频会议室，具体有箱体式显示单元格、音视频系统、空调吸音墙等部分室内改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 千阳县城关镇东大街17号

邮编： 721100

联系人： 兰志强

联系电话： 4249650

代理机构：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厦悦世界壹空间14层1408室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917-3235808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千阳县采购股

联系人：唐千惠

联系电话：13571761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0,3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602360142100515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准计算后下浮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和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政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设备技术参数、施工验收规范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性能指标、施工质量、资料交付、培训及质保服务全部满足约定要求，试运行合格，无质量缺陷即为验收合格。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

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厦悦世界壹空间14层1408室

邮编：7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0,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0,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箱式显示单元格、音频系统、空调、吸音墙和会议桌及部分室内改造。	1.000	670,3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箱式显示单元格、音频系统、空调、吸音墙和会议桌及部分室内改造。	项	元	670,3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箱式显示单元格、音频系统、空调、吸音墙和会议桌及部分室内改造。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COB箱体显示单元	/	㎡	元	-	总价	
2	大屏落地支架	/	台	元	-	总价	

3	LED大屏处理器	/	个	元	-	总价	
4	线缆1	/	箱	元	-	总价	
5	线缆2	/	箱	元	-	总价	
6	配电柜	/	台	元	-	总价	
7	PC端控制软件	/	套	元	-	总价	
8	移动端控制软件	/	套	元	-	总价	
9	备件（灯板）	/	台	元	-	总价	
10	备件（三合一背板）	/	台	元	-	总价	
11	LED显示系统辅材	/	项	元	-	总价	大屏动力电缆35米、电源线、网线等
12	安装调试费	/	㎡	元	-	总价	
13	跟踪型数字会议主机	/	台	元	-	总价	
14	跟踪型短杆主席单元	/	支	元	-	总价	
15	跟踪型短杆代表单元	/	条	元	-	总价	
16	三通头网线	/	条	元	-	总价	
17	1拖2无线手持话筒	/	套	元	-	总价	
18	4路天线分配器	/	套	元	-	总价	
19	壁挂天线	/	个	元	-	总价	
20	10路四编组调音台	/	台	元	-	总价	
21	数字话筒处理器	/	台	元	-	总价	
22	4进4出数字音频矩阵	/	台	元	-	总价	
23	4寸4单元音柱音箱	/	只	元	-	总价	
24	音箱壁挂支架	/	只	元	-	总价	
25	2*600W专业功放	/	台	元	-	总价	
26	8路电源时序器	/	台	元	-	总价	
27	音频隔离器	/	台	元	-	总价	
28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	台	元	-	总价	
29	16进16出HDMI矩阵	/	台	元	-	总价	
30	信息盒	/	套	元	-	总价	
31	安装机柜	/	台	元	-	总价	
32	机柜安装托盘	/	块	元	-	总价	
33	音箱线	/	米	元	-	总价	
34	同轴线	/	米	元	-	总价	
35	网线	/	箱	元	-	总价	
36	电源线	/	米	元	-	总价	

37	辅材安装	/	项	元	-	总价	包含以上未列明的其他辅材设备，视工程需布线、安装、调试及所有辅助材料
38	前端设备拆机	/	项	元	-	总价	
39	机柜设备拆除	/	项	元	-	总价	
40	终端设备保养	/	项	元	-	总价	
41	搬运	/	项	元	-	总价	
42	辅材	/	项	元	-	总价	
43	安装	/	项	元	-	总价	
44	联调测试	/	项	元	-	总价	
45	原有墙面拆除	/	㎡	元	-	总价	
46	合成作战室拆除	/	项	元	-	总价	
47	原有顶拆除	/	㎡	元	-	总价	
48	地面维修	/	项	元	-	总价	
49	窗套及暖气罩拆除	/	项	元	-	总价	
50	垃圾清运	/	项	元	-	总价	
51	墙面基层	/	㎡	元	-	总价	
52	墙面吸音板	/	㎡	元	-	总价	
53	隔墙	/	㎡	元	-	总价	
54	吊顶	/	㎡	元	-	总价	
55	地板	/	㎡	元	-	总价	
56	新建主席台	/	项	元	-	总价	
57	形象墙及背景墙	/	㎡	元	-	总价	
58	灯具	/	项	元	-	总价	
59	窗帘	/	米	元	-	总价	
60	窗套	/	米	元	-	总价	
61	会议室大门	/	樘	元	-	总价	
62	线路改造及开关	/	项	元	-	总价	
63	踢脚线	/	米	元	-	总价	
64	空调	/	台	元	-	总价	
65	保洁	/	项	元	-	总价	
66	主席台	/	张	元	-	总价	
67	椅子	/	把	元	-	总价	
68	会议桌	/	张	元	-	总价	
69	写字板椅子	/	把	元	-	总价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箱式显示单元格、音频系统、空调、吸音墙和会议桌及部分室内改造。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4">一、LED显示系统</td></tr>
<tr><td>1</td><td>COB箱体显示单元</td><td>室内COB小间距LED屏幕
1、LED像素点间距≤1.5625mm;像素密度≥409600点/㎡，全倒装COB，1R1G1B，三合一封装
2、有效显示尺寸为：5.4m×2.3625m，误差范围不超过2%。
箱体单元尺寸≤600x337.5x29.5（mm）
3、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峰值功耗≤300W/m2，平均功耗＜100W/m2
4、LED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L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95%
5、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LED屏幕具备OSD菜单显示功能，实现可视化屏幕调整
6、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Web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link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7、接收卡具有环路备份功能，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无闪烁
8、LED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标准的测试能力</td><td></td></tr>
<tr><td>2</td><td>大屏落地支架</td><td>LED箱体一体化支架
1、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
2、颜色：黑色
3、净重：≥40kg/m²，厚度：600mm
4、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td><td></td></tr>
<tr><td></td><td></td><td>LED大屏处理器
1、输入接口：具有≥1个HDMI2.0输入接口、≥1个HDMI1.4输入接口、≥1个DVI输入接口、≥1个USB2.0输入接口、≥1个DEBUG接口、≥2个网络通信网口、≥2个RS485接口、≥1个IR IN、≥1个Genlock In接口；
2、输出接口：具有≥1个HDMI2.0(Loop)输出接口、≥1个DVI（Loop）输出接口、≥1个HDMI1.4(Monitor)输出接口、≥12个带载网口、≥1个GenLock Out输</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3	大屏处理器	出接口、≥1个Audio OUT输出接口，具有≥1个开关按键、≥3个功能按键 ★3、具有≥2个控制网口，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4、单网口带载支持≥65W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780W像素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5、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LED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 6、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支持动态节能算法，开启动态节能算法后，相同显示内容屏幕功耗降低30% 7、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操作，响应正常 ★8、设备支持通过客户端、Web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 9、支持查看网络在线设备列表，可根据IP地址进行搜索，支持日志查询和用户手册查看功能 10、支持通过Web查看屏幕连线正常、发送卡掉线、电压电流异常等状态 ★11、支持通过网络IP地址登录设备，查看发送卡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内存使用率、网口利用率情况等信息，在超过设定的运行限制时和发送卡组件异常等异常状态会进行报警 ★12、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Web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link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状态显示正常 13、支持带载模式切换，支持在客户端、web端进行迷你带载模式和标准带载模式的切换，功能响应正常	
		4	线缆1	网线导体采用多股铜丝绞合，线缆柔软，走线方便。 主网线支持自定义长度制作，布线更方便。 支持箱体级联网线。 护套类型：PVC 导体类型：无氧铜	

5	线缆2	国标无氧铜导体，电阻低，损耗小，发热小，安全节能。 多股铜丝绞合，线缆柔软，布线方便。 环保聚氯乙烯（PVC）绝缘厚度均匀，耐磨耐拉伸，可靠耐用。 护套类型：PVC 导体类型：无氧铜	
6	配电柜	1、配电柜额定功率≥10KW，具备3个单相回路 2、可通过RS485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3、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 4、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 5、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可以自动断电 6、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7、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8、网络接口：支持MODBUS-TCP协议；串口通讯端口：支持RS485、MODBUS-RTU协议 9、支持设备分级上电 10、可支持检测到人员离开后自动断电功能	

		7	PC端控制软件	★1、系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可支持Windows、Android、IOS多种操作系统 ★2、支持自定义客户端名称，客户端Logo可更换 ★3、系统具备C/S和B/S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等集成，实现统一管理 ★4、支持配置系统设备接入协议，允许Onvif、ISUP等协议的接入 5、支持服务器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外网接入，配置系统端口。支持配置客户端通信端口、通用事件接收端口、ISUP设备报警接收端口、OTAP端口、以及其他功能端口 ★6、支持电视墙数据、接收事件数据、接收报警数据、运维数据、图片数据进行备份和还原；支持按天、按周、按月进行自动备份，最大备份数量为5 7、支持设置用户登录的安全策略，包括登录失败超次锁定IP地址、设置最低密码强度、设置密码有效期、自动锁定控制客户端时长、双重认证等配置策略。 8、支持多用户登录，多用户操作同步实现多人协同办公，操作同步显示，最大用户3000个 9、支持创建多种用户角色，针对不同的用户角色可分配不同的组织权限（包括区域显示、资源访问、资源、配置及操作权限），支持按角色分组 10、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解码器、拼控器、综合平台、LED控制器、编码设备、流媒体服务器；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搜索局域网内在线设备 11、支持管理LCD/LED类型电视墙，最大支持32个电视墙的管理，单个电视墙最大规格16×20。 12、支持LCD/LED整墙分辨率配置，支持标准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LED电视墙支持裁剪模式、带载模式 13、支持对场景设置窗口布局，布局模板支持1×1、1×2、2×2、3×3、3×4、4×3、4×4、及自定义M×N布局等，也支持场景布局锁定/解锁	

		8	移动端控制软件	1、电视墙管理 支持管理LCD、LED电视墙 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电视墙可视化操作（受控设备需支持该功能） 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 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 支持一键清空所有窗口信息 2、中控管理 支持在触控屏上控制窗帘、灯光、空调等设备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调用中控接口 支持幕布升降控制 支持灯光开光、亮度控制，支持自定义灯光名称 支持空调开关、模式选择、温度调节、风速控制 支持窗帘控制 支持开关控制，支持自定义开关名称 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并进行矩阵图像切换 支持中控主机自带及外设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 支持实现中控主机环境传感器接入的数据展示（温度、湿度、PM2.5） 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 支持中控主机Web端进行APP界面类型的编辑（多媒体控制、环境控制、开关、情景模式等），通过Web可配置界面类型有无 3、播放管理 支持对发送卡进行内容素材的选择、替换，支持视频素材的进度调节 支持进行画面布局，文字时钟、网页上墙 支持音量调节、亮度调节 支持对节目进行预编辑	

9	备件	灯板	
10	备件	三合一背板	
11	辅材	大屏动力电缆35米、电源线、网线等	
12	安装调试费	综合布线及安装调试	
二、音频系统			
1	跟踪型数字会议主机	1.配备显示屏，支持中/英/繁文菜单操作及万年历显示 2.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自动模式、主席模式、全开模式等多种发言模式 3.支持接入主席单元≥12只，代表单元≥100只，每路代表单元≥30只 4.同时发言人数1~9只可调 5.主席优先键可设置为永久关闭或临时关闭 6.具备报警音频输入及报警控制接口，报警时自动切换报警信号 7.具备可编程音频输入接口，可通过中控或IO接口触发开启/关闭 8.具有外部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9.支持USB声卡功能，可通过视频会议软件采集声音 10.支持锁定或解锁话筒操作功能 11.具备声控开启话筒功能及发言限时功能（1~999秒可选） 12.连接电脑可模拟会议现场布图，支持点击开启或关闭所有单元话筒 13.具备主机自检功能，可检测按键、音量、屏幕及话筒通信状态，快速定位故障 14.每只话筒支持音量独立调节 15.内置HDMI摄像头切换器（≥3进1出），支持外接切换器，协议可编程 16.支持NTP服务器地址设置，开机联网自动更新系统时间 ★17.性能要求:音频输出≥2路，音频输入≥2路，平衡输出≥1路，,可编程音频输入≥1路，报警音频输入≥1路，中控接口≥1路，视频切换接口≥1路，USB接口≥2路，云台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1路，RJ45线路接口≥1路，8芯级联接口≥4路，RJ45级联接口≥4路	

1		2	跟踪型短杆主席单元	1.≥2.8寸IPS彩屏，可显示话筒开关信息和编地址状态 2.采用无声轻触按键，发言时具有蓝色背光指示状态 3.内置智能声控，声控灵敏度可大范围调节 4.具备定时关闭和自动关闭模式 5.带1个3.5mm监听耳机接口，音量可调节 6.话筒具有发言计时功能 7.话筒可自行更改待机界面，默认内置≥3种可选 8.单元具有Type-C接口，可用于升级或外接PC使用 9.支持≥10级背光调节，背光自动关闭时间≥10分钟 ★10.支持设置5～1275秒无操作时自动进入特定待机画面 11.可自定义屏幕LOGO、语言、表盘或背景等 12.性能要求：心形指向，信噪比≥68dB，灵敏度≥-47±1dB，咪杆长度≤21cm	
		3	跟踪型短杆代表单元	1.≥2.8寸IPS彩屏，可显示话筒开关信息和编地址状态 2.采用无声轻触按键，发言时具有蓝色背光指示状态 3.内置智能声控，声控灵敏度可大范围调节 4.具备定时关闭和自动关闭模式 5.带1个3.5mm监听耳机接口，音量可调节 6.话筒具有发言计时功能 7.话筒可自行更改待机界面，默认内置≥3种可选 8.单元具有Type-C接口，可用于升级或外接PC使用 9.支持≥10级背光调节，背光自动关闭时间≥10分钟 10.支持设置5～1275秒无操作时自动进入特定待机画面 11.可自定义屏幕LOGO、语言、表盘或背景等 12.性能要求：心形指向，信噪比≥68dB，灵敏度≥-47±1dB，咪杆长度≤21cm	
		4	三通头网线	RJ45三通连接头，含一条2米连接线	
		5	1拖2无线手持话筒	1.一拖二UHF无线手持麦克风，两通道接收 2.接收机及发射器配备显示屏，可显示频率及电池状态 3.性能要求：载波频段UHF 640~690MHz（可选），频率响应不劣于30~20KHz（±2dB），持续使用时间≥5小时	
		6	4路天线分配器	1.工作频段：500~950MHz 2.天线通道端口：≥4个 3.提供≥2组DC12V直流电源	

7	壁挂天线	1.天线具有防腐蚀、抗紫外线、防震及轻型的特点 2.支持在不同环境下可长时间及稳定工作 3.天线的接收频段宽，可接收450-950MHZ的频率 4.具有四档位增益可调选择开关，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180°指向性，有效增强广泛区域的信号接收能力	
8	10路四编组调音台	1.输入通道：话筒输入≥8路，立体声输入≥2路 2.输出通道：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4路，AUX输出≥4路 3.内置≥99种DSP数字混响效果 4.每路具备≥4段均衡可调（带扫频功能） 5.内置USB接口，支持U盘播放音频文件，也可连接电脑播放，支持蓝牙无线连接 6.主输出配备不低于七段图示均衡可调 7.性能要求：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信噪比≥110dB，失真度≤0.005%	
9	数字话筒处理器	1.输入通道：≥2路XLR、≥2路TS、≥2路LINE 2.输出通道：≥2路XLR、≥2路TS 3.内置自适应啸叫抑制、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智能电平控制 ★4.支持平衡/非平衡输入，支持高/低电平切换 5.性能要求：抑制频率响应不劣于50Hz~20kHz,失真度＜0.1%，增益提升6~15dB	
10	4进4出数字音频矩阵	1.≥4路平衡输入，≥4路平衡输出，提供0/6/12/18/24/30/36/42/48dB输入增益可调 2.内置≥4通道自动混音台，支持自适应反馈抑制和自动增益 3.每个输入通道提供：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8段参量均衡、≥8段反馈抑制 4.每个输出通道提供：高低通、≥8段参量均衡、延时器、限幅器 5.内置USB声卡，支持音频录制及电脑音频播放 6.同一界面支持多台设备添加及快速切换管理 7.支持手机、平板及电脑控制，兼容各类主流操作系统 ★8.提供独立的电平总览页面，支持≥8个通道电平同时查看功能 9.性能要求：频率响应不劣于20~20kHz，THD+N≤-92dB，输入动态范围≥110dB，输出动态范围≥110dB	

11	4寸4单元音柱音箱	1.频响范围：60Hz-20KHz 2.单元结构：4"x4 3.额定功率：≥300W 4.阻抗：8Ω 5.灵敏度：≥101dB 6.最大声压级：≥128dB 7.扩散角度：120°（H）X90°（V）	
12	音箱壁挂支架	音箱万向壁挂支架，最大承重:20kg，水平调节范围180°，垂直倾斜角度90°	
13	2*600W专业功放	1.立体声输出：≥2×600W/8Ω，≥2×1050W/4Ω 2.桥接输出：≥1950W/8Ω 3.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4.输入灵敏度：0.775V/1.0V/1.2V/1.4V可选（ 5.谐波失真：＜0.1%（1KHz，8Ω） 6.信噪比：≥100dB（A计权） 7.阻尼系数：≥300（1KHz，8Ω） 8.具备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软启动、失真限幅功能	
14	8路电源时序器	1.提供≥8路受控电源时序输出,≥1路直通电源输出 2.具备防涌浪保护功能，带电压显示表，可实时查看现场电压情况 3.具有≥8路独立电源开关按键，≥1路5V工程灯接口 4.每路可设定延时时间，设定时长不少于180秒 5.具有≥2路RJ45设备级联口，可级联≥255台 6.具有≥1路RS232接口，支持第三方中央控制系统控制 7.性能要求：最大输入电流≥6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15	音频隔离器	1.输入输出均为双莲花母头； 2.标准的双600欧阻抗设计，比率为1:1； 3.频率范围：50HZ~20KHZ； 4.失真：0.003@1KHz ； 5.介入损耗：≤1.9dB；	

16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1.≥8路可编程RS-232、≥2路RS-485、≥8路红外接口、≥8路I/O接口、≥8路继电器接口、≥1路NET接口 ★2.面板带有≥8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紧急情况下快速应急控制 3.支持串口转发功能，命令代码可从某串口输入，并设定同步从其它串口输出 4.支持Web网页方式控制，网页控制功能支持自由编辑，支持账号密码登录管控 5.内置万年历功能，可在指定时间自动执行控制操作 6.支持软件读取主机代码库,支持导出保存到电脑 7.支持双向状态反馈，可显示本机及受控设备状态，支持数值实时反馈 8.支持多屏联动同步，每台控制终端软件自动和主机同步 9.支持通过以太网络进行网络编程、远程网络维护、远程升级	
17	16进16出HDMI矩阵	1.机箱1U设计，输入输出支持16x16路HDMI信号 2.输入输出支持HDM11.4 3840x2160@30Hz输入可支持1080P@120Hz，色彩空间支持4:4:4 3.支持高清无缝切换矩阵功能支持按键、串口、上位机软件等多种控制方式 4.内置多种EDID，支持EDID自定义输出支持多种分辨率，且各个端口独立可调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5.分辨率:4K@60Hz YCbCr4:2:0、4K@30Hz RGB YCbCr4:4:4,YCbCr4:2:2	
18	信息盒	HDMI、音频、电源、网络口各1个	
19	安装机柜	标准网络机柜，600*600调音台机柜安装托盘	
20	机柜安装托盘	调音台机柜安装托盘，需与安装机柜同一品牌	
21	音箱线	2*300芯金银音响线，单位：米	
22	同轴线	128编屏蔽50-5同轴线	
24	网线	六类网线	
25	电源线	3*1.5mm²RVV专业电缆线，单位：米	
26	辅材安装	包含以上未列明的其他辅材设备，视工程需布线、安装、调试及所有辅助材料。	
三、视频会议系统迁移			
1	前端设备拆机	视频会议终端、吊顶摄像机，麦克风，显示系统，视频监控	

2	机柜设备拆除	无线话筒主机，会议主机，矩阵、会议主机、时序电源、反馈抑制器，功放机，硬盘录像机，机柜内部理线、所有信号线、电源线拆除标记。	
3	终端设备保养	MCU，会议管理平台通风散热，风扇运行状态；查看电源模块工作状态，有无告警；检查机柜温度、湿度；检查设备接地、清理设备表面灰尘，保证进风口无遮挡。	
4	搬运	甲方指定地点	
5	辅材	HDMI线，网线，电源线，水晶头，胶布扎带，带HDMI插座、吊装支架等	
6	安装	视频会议终端上架、、吊顶摄像机，视频监控，显示系统3套（利旧）	
7	联调测试	1.本端开会，图像、声音、控制全部验证； 2.上下级平台联调：对接市局/MCU平台，测试呼入、呼出。	
四、拆除及装修			
1	原有墙面拆除	房子墙面拆除	
2	合成作战室拆除	玻璃墙及防静电地板拆除	
3	原有顶拆除	拆除房子矿棉板顶	
4	地面维修	房子地面瓷砖修复	
5	窗套及暖气罩拆除	拆除房子窗套及暖气罩、大门	
6	垃圾清运	4楼运送至垃圾台	
7	墙面基层	木龙骨搭架，吸音板背部填充层：采用离心玻璃棉，；燃烧性能GB8624-2012级不燃。	
8	墙面吸音板	无机陶铝复合基材GB8624-2012 A2-s2,d0,t0级不燃；厚度≥15mm，不添加防火涂料实现阻燃防潮防霉，无石棉，甲醛释放E0级。	
9	隔墙	75系列国标轻钢龙骨隔墙，竖龙骨间距≥400mm；双面≥12mm防火纸面石膏板；空腔填充 A级防火隔音岩棉；门洞位置龙骨加固；板缝防裂处理。	

10	吊顶	铝蜂窝吊顶板，总厚度≥9 mm；上下铝合金面板，铝质蜂窝芯，航空热熔复合工艺；燃烧性能GB8624-2012 A2-s2,d0,t0级不燃；表面粉末哑光喷涂；轻钢龙骨、热镀锌吊杆吊装。	
11	地板	铺设木地板，厚度≥12 mm；氧化铝耐磨层，耐磨	
12	主席台	主席台抬高地台，完成面抬高100mm；采用40×60热镀锌方管焊接钢框架，主龙骨间距≤600mm，次龙骨间距≤500mm；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上层满铺18mm B1级阻燃欧松板，错缝铺设；地台空腔可敷设强弱电管线；立面阻燃欧松板基层，	
13	形象墙及背景墙	采用勾搭式铝扣板，铝合金基材，粉末静电哑光喷涂；欧松板基层，不锈钢收边；。配套不锈钢烤漆立体字、亚克力字，金属警徽，含排版制作安装。	
14	灯具	筒形灯、条形灯、LED灯具色温4000K中性白光，嵌入铝蜂窝吊顶	
15	窗帘	会议室静音轨道窗帘，无甲醛	
16	窗套	实木窗套	
17	会议室大门	会议室通体通高双开门，门洞尺寸1800×2800mm；钢木复合结构；燃烧性能B1级难燃；多道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颜色与室内墙面装饰协调；	
18	线路改造及开关、	原有线路改造，五孔插座，双联开关，空调开关，配电柜	
19	踢脚线	≥15mm实木，表面烤漆	
20	空调	系列：商用7匹风管板嵌入式，冷媒R410A 含铜管，保温/支吊杆/内外机信号线，风口等	
21	保洁	对会议室地面、墙面、吊顶、门窗、玻璃、会议桌椅、设备外壳、窗台、地脚线等进行竣工验收前整体清洁。	
五、会议桌椅			

		1	主席台	1.台面板：饰面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台面尺寸为1300MM*550MM，厚度≥25mm，面粘三聚氰胺胶面，PVC胶边、耐磨、防污、牢固耐用。台面形状是长条形； 2.钢架：采用60*30*1.2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抗变型。 3.书网：采用优质φ14MM圆管(厚度为0.8mm)经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书网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4.外观设计：采用人体工程理念及个性化需求，整件产品拼接好，接缝齐整，整体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台架有旋钮拆叠装置，脚轮采用φ50MM PVC万向脚轮带刹车，造型美观大方，有现代特色。	
		2	椅子	优质PU皮面，后背支持烙压标识；加厚冷轧钢架，静电喷塑；高密度回弹海绵，E1级内衬夹板；防滑橡胶脚垫，结构牢固，符合金属家具相关标准。	
		3	会议桌	1.桌面厚度≥50mm，其余副板≥25mm. 尺寸：1800*450*750mm 2.基材：优质E0级三聚氰胺成型板饰面，平整度高，着色性、胶合握钉力好，经防虫防腐处理；游离甲醛量≦0.5mg/100L，含水率低于12%,保证变形小、不开裂；耐火、耐污、耐酸, 耐磨，保证柜面平整（平整度达到≦2mm）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不出现褪色、返白现象。 3.封边：优质环保同色封边带，桌面封边厚度≥1.5mm，其余副板≥1.0mm。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4	写字板椅子	1.面材：进口高拉力环保特网。侧面带写字板。 2.基材：采用优质高弹力海绵，免加内心久里舒运形设计贴厚内芯，久坐舒适弧形设计更贴合人体； 3.靠背：背主框材质为工程塑料，背外框为PP材质，人体工学腰靠支撑。(逍遥靠背可向后倾斜20度) 4.框架：采用优质金属32*20mm框架，管材壁厚≥1.2mm,一体成型，承重更强,电镀层金属外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椅子整体承重100公斤。	
2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系统； 2、以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2、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3、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合同中约定 4、验收方式：①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②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撤销采购合同。 5、质量保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6、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②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部署，确保新设备与采购人原有设备匹配、集成，保证采购人各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③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④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合同实施： ①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② 若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磋商保证金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磋商保证金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磋商保证金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6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磋商保证金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7	技术响应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8	其他要求商务响应	响应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其他要求”条款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9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11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磋商保证金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保证 履约能力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响应函 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参数响应	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重要参数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技术白皮书等，由制造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最多得15分。	15.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准备	①本项共设置4项核心内容：项目现状描述、项目建设思路、实施原则、项目重难点分析，总计4分，每缺少1项核心内容扣1分；②每有一处缺陷（描述不全；建设思路不清；实施原则不明或不适用；重难点不准或措施不完善）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供货方案	①本项共设置5项核心内容：供货组织流程、设备包装防护方案、物流及现场装卸运输方案、到货交付与进度管控措施、供货风险应急及延误处置方案，总计5分，每缺少1项核心内容扣1分，②每有一处缺陷（供货流程不清；包装防护不足；装卸运输不当；交付进度管控弱；风险应急及延误处置缺失）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会议室图纸	①本项共设置3项核心内容：容纳不少于100人会议室详尽的平面布局图、线路布局图、效果图，总计3分；②每有一处缺陷（平面布局不合理；线路布局混乱；效果图不完整或不贴现场）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	①本项共设置4项核心内容：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总计4分；②每有一处缺陷（架构不完整；岗位设置不足；人员分工不清；岗位职责不明）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应急保障措施	①本项共设置4项核心内容：安装调试保障、系统运行保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故障应急预案处置，总计8分；②每有一处缺陷（安装调试保障不足；运行保障不完善；数据安全措施缺失；故障应急流程缺失）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渠道来源明确、货源正规，每有一项核心产品组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或采购合同等），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6.0000	客观	质量保证

	服务措施及承诺	①本项共设置5项核心内容：本地化售后服务举措、故障响应时效、售后责任人、保修范围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函，总计5分；②每有一处缺陷（本地化举措不实；响应时效不明；售后责任人不清；保修范围模糊；承诺函不规范或不可操作）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
	备品配件及补救措施	①本项共设置3项核心内容：备品备件清单、易损件储备、故障业务补救处置流程，总计6分；②每有一处缺陷（备件清单缺漏；易损件储备不足；故障业务补救流程不完善）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
	技术培训方案	①本项共设置3项核心内容：培训目标及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周期，总计3分；②每有一缺陷（培训目标内容空洞；培训人员安排不合理；培训计划周期不合理）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③缺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6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6.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履约能力	①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及履约保障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证，得2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半年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0000	客观	履约能力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施工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XSLZZC-2026-09-002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采购包： 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箱式显示单元格、音频系统、空调、吸音墙和会议桌及部分室内改造。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执行证书	计量单位	项目经理	报价形式	施工工期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COB箱体显示单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2.7600	{供应商响应} 元
2	大屏落地支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5.4600	{供应商响应} 元
3	LED大屏处理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	线缆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箱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	线缆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箱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	配电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7	PC端控制软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8	移动端控制软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9	备件（灯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0	备件（三合一背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1	LED显示系统辅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2	安装调试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2.7600	{供应商响应} 元
13	跟踪型数字会议主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4	跟踪型短杆主席单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支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5	跟踪型短杆代表单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9.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6	三通头网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7	1拖2无线手持话筒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8	4路天线分配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9	壁挂天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0	10路四编组调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1	数字话筒处理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2	4进4出数字音频矩阵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3	4寸4单元音柱音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只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4	音箱壁挂支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只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5	2*600W专业功放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6	8路电源时序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7	音频隔离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8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9	16进16出HDMI矩阵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0	信息盒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4.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1	安装机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2	机柜安装托盘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3	音箱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米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4	同轴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米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5	网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箱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6	电源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米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7	辅材安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8	前端设备拆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9	机柜设备拆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0	终端设备保养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1	搬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2	辅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3	安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4	联调测试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5	原有墙面拆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65.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6	合成作战室拆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7	原有顶拆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8	地面维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9	窗套及暖气罩拆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0	垃圾清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1	墙面基层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15.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2	墙面吸音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15.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3	隔墙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4	吊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5	地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6	新建主席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7	形象墙及背景墙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8	灯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9	窗帘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米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56.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0	窗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米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1	会议室大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樘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2	线路改造及开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3	踢脚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米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4	空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5	保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6	主席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张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7	椅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把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7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8	会议桌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张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9	写字板椅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把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6.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XSLZZC-2026-09-002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采购包： 1(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工期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总价		6703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电子签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电子签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电子签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电子签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中相关承诺书，书面声明等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 性　别：___ 年　龄：___职　务：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我方__（有或没有）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为：_____，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是或不是）__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电子签章）。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说明：①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在备注栏写明产品的制造商、规格/型号。

②表后须附标识★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厂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厂家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验）报告为准，以及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3.3 其他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供货方案、会议室图纸、人员配备、应急保障措施等。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及承诺、备品配件及补救措施、技术培训方案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